第5/2024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5/2024號法律
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
2024年4月19日

《第5/2024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24年4月18日通過本法律，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24年4月19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標的

本法律旨在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，讓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動產市場朝健康及可持續方向發展。

第二條 修改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

經六月二十七日第17/88/M號法律《印花稅》通過，並經八月四日第9/97/M號法律、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/98/M號法律、第8/2001號法律、第18/2001號法律、第4/2009號法律、第4/2011號法律、第15/2012號法律及第24/2020號法律修改，以及經第87/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《印花稅規章》所載的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

條文編號
徵稅範圍
稅率

繳稅方式

四十二
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
澳門元二百萬元或以下
百分之一
憑單印花

澳門元二百萬元以上至澳門元四百萬元
百分之二
憑單印花

澳門元四百萬元以上
百分之三
憑單印花

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
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。

四十三
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
百分之五
憑單印花

加上第十五條的印花稅。
加上本表按文件、文書或行為種類而定出的印花稅。

”

第三條 過渡規定

一、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作出的不動產或其權利的移轉依據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，繼續適用相關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作出之日生效的法律規定，尤其是相關的結算及處罰規定。

二、如納稅主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前已按第2/2018號法律《取得第三個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》第九條規定獲豁免取得印花稅，且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後方對相關不動產或其權利作出移轉，則不適用該法律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。

第四條 廢止

廢止：

（一）《印花稅規章》第五十三-A條；

（二）第8/2001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及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》第二條第一款；

（三）第4/2009號法律《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》；

（四）第4/2011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、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及所得補充稅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的組成》第二條；

（五）第6/2011號法律《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》；

（六）第15/2012號法律《修改第6/2011號法律〈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〉及〈印花稅規章〉》；

（七）第2/2018號法律；

（八）第24/2020號法律《修改〈印花稅規章〉及〈印花稅繳稅總表〉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；

（九）第13/2023號法律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一百四十五條；

（十）第1/2024號法律《修改第2/2018號法律〈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〉》；

（十一）第147/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
（十二）第316/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
（十三）第4/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；

（十四）第41/2024號行政長官批示。

第五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賀一誠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